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案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1-28

案号(2021)新31执异14号
浏览次数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31执异14号

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女，1966年3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喀什卫校退休职工，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96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志涛，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阿里木江·阿吉，新疆奥古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喀什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田晓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麦伍拉·穆柯木，男，1990年6月27日出生，维吾尔族，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市吐满路6号。

法定代表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喀什市西域大道167号。

法定代表人：艾米热拉·依沙米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男，1963年9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个体工商户，住新疆喀什市。

被执行人：艾米热拉·依沙米丁，男，1965年7月12日出生，维吾尔族，个体工商户，住新疆喀什市。

被执行人：麦麦提艾力·吾甫，喀什农业局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退休职工男，1957年11月24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喀什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农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力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得立公司）、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及麦麦提艾力·吾甫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称：一、依法裁决确认案外人对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名下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的房产证号为：喀房权字第XXXX号、喀房权字第XXXX号、喀房权字第XXXX号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拍卖款5,364.54万元享有二分之一权利份额；二、依法裁决排除对上述房屋及拍卖款一半份额的执行；三、依法裁决将已拍卖的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的房产证号为：喀房权字第XXXX号、喀房权字第XXXX号、喀房权字第XXXX号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半的拍卖款即2,682.27万元交付给案外人，或者判令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返还拍卖款2,682.27万元。事实和理由：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与被执行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于1986年登记结婚，夫妻关系自1986年存续至今。涉案房产于2007年自建，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购买，于2010年办理了涉案房产房屋登记。涉案房产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经营积累形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之规定，属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当成被执行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个人财产予以执行，损害了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的财产份额权益，故请求依法维护案外人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喀什农商行辩称：我方不同意案外人的异议请求和理由。我公司2015年9月23日与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及其配偶即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签订过抵押担保合同书，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并出具承诺书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这三份证据证明他们夫妻双方都同意将房屋及土地抵押给我

行。

被执行人麦麦提艾力·吾甫辩称：这是案外人夫妻双方的事情，我当时也不知道他们夫妻俩签订合同的事情，这事与我无关。

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未到庭，故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喀什农商行与海利力公司、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天得立公司、艾米热拉·依沙米丁、麦麦提艾力·吾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6月1日本院作出（2018）新31民初11号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二、被告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5月4日止的利息441,390.92元；自2017年5月4日后起至涉案贷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三、被告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前述一、二项债务对原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位于喀什市××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1.【土地证编号为喀国用（2005）第005528、面积为1,402.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房号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0008989号、0009012号房屋所有权】且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喀他权字对应的他项权证第020919、020918号、（2012）第01564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喀什天德立公司，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麦麦提艾力·吾甫就前述一、二项债务对原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海利力公司、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天得立公司、艾米热拉·依沙米丁、麦麦提艾力·吾甫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8月27日申请执行人喀什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立案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2019）新31执4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所有的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尔尔大巴扎）房产证号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三年，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止。2019年2月11日，本院张贴（2019）新31执47号查封公告。

2019年5月19日本院作出（2019）新31委评11号司法评估委托书，委托中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房屋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2019年6月8日，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中天房【2019】估价字第003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被执行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房屋商业用途房地产评估价值为76,636,300元。

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将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76,636,300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降价20%以61,309,040元的价格公开挂网拍卖，在此期间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艾米热拉·依沙米丁及麦麦提艾力·吾甫、第三人艾尼瓦尔·白克热自愿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金额为40,000,000元及利息441,390.92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4日实际清偿金额以实际清付当天为准）”。2019年9月26日本院撤销拍卖，并作出（2019）新31执47号之二裁定书终结执行。因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艾米热拉·依沙米丁及麦麦提艾力·吾甫未全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于2020年3月19日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6日恢复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新31执恢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所有的房产证号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为76,636,300元的基础上降价30%，在53,644,510元的基础上本院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一次挂网拍卖。于2020年10月4日拍卖成交，买受人陈楚宏以最高价53,645,410元竞得。本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新31执恢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所有的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尔尔大巴扎）的房产证号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给买受人陈楚宏（身份证号：xxx）。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新31执恢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2018）新3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2015年9月23日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签订的喀农商G2015-00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9.7375%。同日，本案申请执行人农商行与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签订了编号：喀农商行G2015-008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执行人海利力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尕尔大巴扎商业1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与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共同签字确认。2015年9月23日，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与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向申请执行人农商行出具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承诺书，承诺同意按照G2015-00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被执行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进行签字确认。本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的（2018）新3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已确定申请执行人农商行有权以登记在被告位于喀什市××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土地证编号为喀国用（2005）第005528、面积为1,402.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号为喀房权证字第XXXX号、0008989号、0009012号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喀他权字对应的他项权证第020919、020918号、（2012）第01564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已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担保核保书上作为共同还款人进行了签字确认。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在其丈夫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向农商行借款时以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的配偶的身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核保书及抵押人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承诺书上签字并出具给农商行，同意以涉案的房产作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的借款抵押担保。现该案因借款人阿不都吉力力·海利力未还款而进入诉讼及执行程序后，阿米娜·黑力力又以案外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显失诚信。故案外人提出的“上述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享有平等权利，对拍卖款5,364.54万元享有二分之一权利份额，一半的拍卖款即2,682.27万元应交付给案外人”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案外人阿米娜·黑力力的异议。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 判 长 张 荣 琴

审 判 员 阿依先木古·麦提热依木

审 判 员 阿 布 都 艾 尼 赛 麦 提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书 记 员 米 叶 赛 尔 卡 迪 尔